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二一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二五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本校第二五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法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會議依發展方向及實際需求,決定師資之專長領域,公開徵求。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經推薦符合專長領域之申請人,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者得邀請至本系面談或演講。
- 二、將面談或演講後之申請人的申請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獲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提報系教評會審核。
- 三、經系教評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會議記錄,連同主管綜合報告,提報院教評會復審。

第五條 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和第九條規定者,可申請升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升等時程,備妥相關升等資料及表格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

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系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本校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十二月底前	翌年一月份	翌年二月一日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底前	翌年六月份	翌年八月一日
項目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升等生效。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升等教師須將所有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
- 二、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 (一)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 (二) 教學績效說明(包含開課情形、指導研究生、編寫教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績優說明、及特殊優良事蹟，如附件二)。
 - (三) 研究成果(包含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目錄及說明、著作影本、研究計畫目錄、研究成果說明、學術成就說明、及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或其他大型計畫，如附件三)。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前述年限二年。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
 - (四) 服務及輔導績效說明(包含擔任學校行政主管及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如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擔任校內外演講人、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工作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協助系務工作、辦理系上所指派之工作、負責規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規劃及管理教學工作、輔導學生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其他校內外服務及其他貢獻等，如附件四)。
 - (五) 其他申請人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包含得獎證明、合著證明、資歷證明文件、參與學術活動等資料，如附件五)。
 - (六) 送審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目錄及著作內容(如附件六、七)，合訂成冊。
 - (七) 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及聘任研究成果資格審查表(如附件八)。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應具備職級五年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SSCI、TSSCI 或其他具嚴格雙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附審查意見書)，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 5 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 3 篇。惟經科技部補助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等同於 2 篇 TSSCI 期刊論文。

四、前款規定適用於九十六年以後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七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召集人於接到申請人之申請後，應成立與所申請教師等級相當之升等評審小組。如系內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召集人應邀請校內外教授及知名專家為外聘委員。
- 二、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審後做成綜合考評，由召集人簽章。通過評審標準者將其記錄、綜合考評及會議記錄，連同院研究成果外審人選名單於二月十五日前送達院教評會。

第八條 升等評審標準

- 一、審查評分表及計分方式如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二、研究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分數比例：
 - (一) 研究：百分之六十。
 - (二) 教學：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服務及輔導：百分之十五。
- 三、研究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分數計算，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底止。
- 四、研究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評分，以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研究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之計分方式及評分標準，由本系系教評會通過後，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五、前款之成績為通過者，提報院教評會複審。

第九條 聘任及升等評審會議之出席人數必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準備書面資料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重行審議。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十一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